

证券代码：834796

证券简称：鑫海新材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孙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5 人，实到出席职工代表 1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8年8月21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孙毅先生、赵正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毅、赵正兵将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孙毅、赵正兵不属于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监事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安徽鑫海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2日